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1 次、监管关注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证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了《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4]3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和《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

(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公司部分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现场会议记录未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确认，且相关会议记录也未记录每一决议事项的具体表决方式，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且违反了《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章程个别条款存在瑕疵。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而按照有关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即应建议予以撤换。公司上述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对上市公司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召开了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中上述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条款修订为：“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审计报告正文；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2013年度已经投产并产生盈利，公司2013年年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截止报告期末累积实现的效益”栏目为空白，未准确披露项目效益情况；2013年年报中披露审计意见时错误披露公司名称和会计期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以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补充更正，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加强了对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

(1) 未及时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未计提缴纳当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合计 221.21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进行补提，计入当月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并在当月缴纳，上述行为违反了《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包括：公司 2011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拨款 1,600 万元，但记账凭证未附相关银行进账单据；公司 2012 年与佰特瑞及 BSB Pow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BSB”）的交易中，在未发生产品入库和出库的情况下编制入库单和出库单，并以此确认销售收入。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上述问题主要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不完善、财务人员工作不细致及财务交接不完整等原因所致。关于公司与佰特瑞及 BSB 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系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发票、银行外汇汇款收账通知、海关报关单据齐全，但就上述贸易行为未正确办理出入库等手续，为了杜绝此现象再次发生，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工作，定期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并严格做好离任、新上任人员的工作交接。同时，公司通过导入 SAP 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使系统数据处理流程更加优化、合理，提高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4、内幕信息管理

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记录个别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部分审计小组成员，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在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幕知情人申报时，对此事项进行了改正、完善，将所有审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证券等参与年度报告的人员均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1、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

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2 日分别收到惠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锂离子动力电池”、“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体系的储能与动力电池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1,6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构成应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而公司未及时公告，仅在 201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加强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严格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日常信息披露。

2、提前确认收入

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2 年在尚未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向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1,528.39 万元，确认营业成本 1,138.65 万元等。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收入。2012 年度，公司在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根据销售订单提前确认营业收入 1,528.3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52%；提前确认净利润 304.7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10%，占比较小。公司一方面核查确认上述销售后续已完成并顺利回款，销售情况真实。另一方面在后续的财务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日常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与 BSB 交易收入确认依据不足

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2 年与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 4 份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 6,745 万元的 2,000 套 TP500 户外电源储能系统，后将该批货物以 7,568 万元出售给 BSB。该交易标的物未转移至公司，公司仅支付采购款、办理出口报关，以及最终收取款项。公司对上述采购与销售业务涉及的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确认依据不足，将相关款项的收入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的条件不充分。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对相关交易进行核查，向佰特瑞采购户外电源储能系统并向 BSB 销售，均系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并已正常回款。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发票、银行外汇汇款收账通知、海关报关单据齐全，但未正确办理出入库等手续。此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13 号），该关注函就公司拟在股转系统向陈志平或陈志平控制的合伙企业转让麦克韦尔 7% 的股份的事项进行了关注，要求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麦克韦尔控制权关注函的回复》并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